訴 願 人 〇〇〇〇文教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09831044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77條第6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年11月17日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1人公司,甫於98年5月更換負責人,連續營業未滿1年,乃以98年12月15日北市產業科字第09831044400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該函,於98年12月2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該案將重提審查小組審議為由,而以 99年1月5日北市產業科字第09836475800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本府訴願 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98年12月15日北市產業科字第09831044400號 函,並另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 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萍 德 副主任委員 里 宗 石 媛 聰 委員 陳 陳 惠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